

附件 6

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不断增强服务辽宁振兴发展能力，切实做好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(以下简称“省级本科教改项目”)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管理按照“科学、公正、高效”的原则，择优立项，注重提高项目研究质量，注重成果的推广应用。

第三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实行两级管理。省教育厅负责制订项目指南；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立项和结题验收。各高校负责择优推荐项目和对项目的过程管理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第四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在高校推荐基础上择优立项。

第五条 项目申报可参照立项指南，结合工作实际和研究基础，自行命题组织申报；已经列入教育部、教育厅及其他单位立项的项目或其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已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无重大创新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六条 申报省级本科教改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1.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,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前瞻性、创新性。
2. 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。
3. 研究目标明确, 研究思路清晰, 研究方法科学, 改革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4. 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5. 具有较强的研究力量和实施力量, 在经费和条件等方面有保障。
6. 项目申报主持人须为省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职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, 其中教师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, 近两学年须每学年面向本科生讲授至少一门课程, 专任教师脱产学习、出国访学期间及教学管理人员不做教学要求。要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, 承担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, 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, 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7. 为扩大项目参与面, 发挥团队作用, 每个项目都应组成结构合理的项目组, 项目组一般由 5-7 人组成(含主持人)。
8. 项目组成员必须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者。
9. 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 1 项省级本科教改项目, 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省级本科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
10. 承担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第七条 支持和鼓励整合多所院校研究力量, 联合申报省级本科教改项目, 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。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

确一个主持学校及一位项目申报主持人。鼓励吸收行业、企业人员参与项目研究。

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

第八条 省教育厅对各高校推荐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九条 专家评审结果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省教育厅确定并公布省级本科教改立项名单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。特殊情况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，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

第十一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、方案设计、成果总结、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。项目组成员在立项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者，需经学校同意，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立项建设期内，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，按规定予以撤销，追回已拨经费，所在学校下次申请省级本科教改立项时推荐名额予以核减。

第十三条 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，省级本科教研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。中期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，委托各高校进行。

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

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根据省财政资金情况，对省级本科教改项目提供一定的研究资助经费，并委托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进行

管理。各高校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 1:1 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。

第十五条 各高校应为省级本科教改项目开立单独账户，保证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，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。

第十六条 使用项目资助经费购置的图书、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，其所有权归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，立项建设期内的使用权归项目组，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使用权归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，其中固定资产必须纳入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。

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应用

第十七条 省级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八条 各高校应强化成果应用意识，加强督促检查与指导，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。

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有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报告。
2. 在省级（含）以上刊物公开发表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文章 1 篇（含）以上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